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09 年				08：00—1200	13：30—17：30
7 月 3 日	五	一	報到、預備會議		
7 月 4 日	六		例假日		
7 月 5 日	日		例假日		
7 月 6 日	一	二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7 月 7 日	二	三	下鄉考察		
7 月 8 日	三	四	下鄉考察		
7 月 9 日	四	五	綜合討論提案		
7 月 10 日	五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一、審議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 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9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鄧岳文代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代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9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鄧岳文代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代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林金鐘主席：今天是第21屆第8、9次臨時會，上次定期會未審案件，公所提案9件，代表會提案2件，共11件，請各位代表來共同監督審議。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一) 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15位，現已簽到代表12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阮鎮長等14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7、 討論提案

林金鐘主席：請秘書宣讀這次臨時會11個提案。

許自龍秘書：詳如提案表。

林金鐘主席：明後天議程鎮政勘查，各位有何意見？〈沒有〉明天上午10時30分至德美公園下鄉勘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9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鄧岳文代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代

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9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鄧岳文代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代

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9次臨時會

第5次會議記錄

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鄧岳文代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代

主席：林金鐘 記錄：楊陳淑玲

林金鐘主席：請秘書宣讀這次臨時會 11 個提案。

許自龍秘書：詳如提案表。

林金鐘主席：對於秘書所宣讀本次提案有沒有問題〈沒有〉交付小組審查。

小組審查

蔡長順小組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小組會議，代表會提案第 1 號：本鎮東谷路旁樹木，請定期派員修剪並清掃，以維用路安全。請農業課說明。

沈志明課長：請問代表是在說東谷路旁樹木，之前是由建設課處理因為有開口契約

問題。

蔡長順小組主席:請建設課答覆。

李彥霆課長:有關於東谷路旁的路樹我們會定期派人去查尋，雜草部分6月份已經有清過一次，後續如雜草重生我們會繼續派人清理，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代表會提案第2號:請廢除和中廣場周邊停車格並設置健康步道，綠美化，以維公園品質。請建設課說明。

李彥霆課長:有關於和中廣場周邊停車格，目前我們是有在重新規劃附近的停車格部份是會再減少的，然後臨近廣場旁邊因為現在如單行道是在右手邊，會重新規劃在左手邊所以停車格數量會減少，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請高代表發言。

高秀麗代表:上回代表下鄉考察去看和中廣場的時候，當天所有代表全部多有參加、出席率滿踴躍的，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和中廣場非常的髒亂非常非常的髒亂，它是市區的一個公園也是一個廣場，我們希望公所建設課這邊因為以前那裡也花很多錢，希望能夠把它用成有前瞻性更明亮的地方，尤其是草皮滿目瘡痍而且還有廢棄家具把它當做廢棄物回收場，包括舊沙發椅裡面這樣旁邊也是如此，要如何去形容彷彿就像廢墟場一樣。因為那時候剛好自來水公司在挖管線要進去不是很方便，我就從和中廣場進去繞一圈，發現那裡的車子實在是個雜亂點，我建議廣場公園不用留停車格，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因為減少停車格即時用在左手邊它還是會影響交通?我希望做一個步道讓大家有一個活動空間更加充足，我覺得大部的人多是這樣髒亂就跟著髒亂，如果今天把它整理很好，草皮整個維修的很好相信附近的民眾也會很盡心盡力去維護，而且那邊是新社區又形成了未來在那邊出入的人口會更多，我希望它是市中心的廣場公園可以做為示範的公園，昨天我去錄影從十六樓往下看大都會公園看台那個草皮讓你看下去就有些不一樣的感覺，我希望公所在做每一個建設的時候，所有主管能夠去參觀別人怎麼做?包括殯儀館，我那天去大甲殯儀館很新，小靈堂直接在那裡就可以公祭，一格一格讓喪家感覺很溫馨，我們是不是要往前看，希望建議鎮長能夠帶領我們同仁出去參觀別縣市的做法，畢竟現在的社會要有前瞻性想法及符合現代性，去比照人家怎樣去種植如何去綠化，這是做為一個現代公園所必要性，也希望你們所做所為有一個成就感，不是每個地方多是髒亂，因為我們也編了很多預算經費給公所從來沒有刪過預算，希望你們做好再追加也沒關係，所以和中廣場希望

你們列為跟殯儀館一樣，希望我們能列入一個重點針對重點去做，真的我們已經看不下去了，所以我們才會安排去會勘，建設課長你也是年輕人你知道我們的想法在那裡，花錢多沒問題不過那個效果要做出來，顧問公司每次種草多是這樣那就換掉找一間比較好的顧問公司，臨時人員那麼多每個公園派一個人來管理也應該也可以吧？那停車格的問題我希望把它清掉，多那些收入也是要增加人去管理我覺得沒有必要，不知道各位同仁想法？只是會製造髒亂不然停車格的數量就把它減少到最少，我希望要再做下一個停車格，計劃時方面要給代表看一下，是否有沒有適當希望不要影響到出入。

蔡長順小組主席：民政課是和美公所最大的課室要有個前瞻性，每年鎮長也有帶各課室課長出國考察參觀先進國家，也應收集一些資訊回來參考及應用，目前和中廣場附近建一些大樓，未來人口會很多。

阮厚爵鎮長：針對我們和中廣場週邊的停車格、並設置健康步道及綠化是公園的品質，然後感謝高代表的提案，我先來說明一下和中廣場在我就任以來爭取三百多萬元，把和中廣場整體面做一個初步規劃，也非常感謝和北里里長，對和中廣場所有清潔部分也非常盡力清理，把和中廣場維持很整潔，當然位於市中心的和中廣場，大家也多知道所有代表可能也多知道，有某部分的特種行業，在去年的12月就有警察進住，包括到現在多還在站崗，依我瞭解大概還有14處還在營業，那裡目前是一個治安的死角以及特殊行業的類別，彰化縣警察局已經做為一個長期住點，就是說它一間可能一兩個，我有跟縣警局反應是不是可以輔導特種行業，現在縣議會有在探討是不是設特種營業專區，如果那邊來講少了特種營業，我想應該對我們和美鎮整體性環境以及和中廣場週遭來講應該能提升滿大的素質，然後和中廣場我們建設課這邊要聽從我們代表的指導，然後把和中廣場的綠美化所有的設備加強應做的權限，把它做好這是一定要做的，為了維護和中廣場整潔，特殊行業將來可能會面臨-這是它們的事了，站在公部門也不允許沒有職照的特種行業，當然在基於環境大概50年左右了，所以彰化縣議會某議員也連署是不是彰化縣來做特種行業特區，我覺得滿贊成的，針對和中廣場當然我們會再加強規劃，讓它在市中心成為一個亮點，這點感謝高代表的指導，然後我們再做一個整體規劃在向代表會來說明及請示，以上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來做個簡單的報告，謝謝。

蔡長順小組主席：有關德美公園自動灑水裝置，我看要裝置因為一大片草地，要好

好照顧如沒照顧好到時候又要花一筆費用。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1號:請審議本鎮108年度總決算案。請主計室說明。

陳琇貞主任:108年度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鎮108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5億2,391萬9,000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4億9,595萬9,682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1,137萬1,528元,保留數225萬4,787元,決算合計數5億958萬5,997元。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鎮108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5億8,249萬7,00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4億6,018萬9,489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926萬4,426元,保留數2,949萬7,509元,決算合計數4億9,895萬1,424元。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鎮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5,857萬8,000元連同債務還本0元,合共須融資調度5,857萬8,000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5,857萬8,000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1,063萬4,573元。

相關資料請各位代表詳閱決算書,請各位代表審議,並惠於支持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2號:請審議本鎮108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棠課長:108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鎮第二靈安堂納骨櫃,原編列業務(外)收入15,900,000元,執行決算數24,842,249元,比較增加8,942,249元。

三. 餘出撥補實況:

本年度賸餘15,523,182元,前期未分配賸餘194,315,667元,除解繳鎮庫10,000,000元外,未分配賸餘199,838,849元悉數留存事業機關,以便日後納骨堂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更新暨週遭環境綠美化之用。以上報告,請貴會審議。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請高代表發言。

高秀麗代表:先跟課長讚美一下幫公所剩很多錢是很好,之前有請民政課長用心去規劃綠化第一納骨塔週邊環境,我想這是民眾的福利因為剩下來的錢

也是我們收的錢，我希望剩餘的一些拿出來做，我還是老生長談不知道十月的約定現在是否有在進行嗎？

黃勝堂課長：謝謝高代表指教跟高代表報告，因為我們這個是屬於公共造產基金，它的一個基金應用可能要應用在公共造產上面，我們第一納骨塔的部分是屬於本預算經費上可能不能互通，第一納骨塔綠美化我們已經逐步在經費許可範圍，我們逐步會去推行，今年原先編了列預算大型的綠美化工程，今年可能還沒有辦法執行，我們就從小地域逐步規劃去推動。原先編的預算大型綠園化工程，今年可能還沒有辦法做，那我們就從小區域逐步規劃去推動，目前是在崇孝廳和崇德廳前面那兩塊地先種植草皮，目前正在規劃另外一塊是在小木屋旁邊的草地，我們會在那邊先施作然後整體綠美化，可能就是在六樓屋頂工程，如果說屋頂修繕工程規劃裡面，因為施工方式的變遷可能會有一些經費可以拿來做綠美化，我們會請建築師把綠美化設計進去，希望盡量在今年內做到一部分，謝謝。

高秀麗代表：聽課長報告是有在進行，我也希望遇見未來的納骨塔跟別的鄉鎮不一樣的，因為剩餘分配你有說日後納骨塔各項設施維護及更新週遭環境綠化作用，我也希望能夠超前物實，在還沒很髒亂的時候我們可以拿一些部分錢出來先做，不是等到壞掉或環境髒亂再做，我希望能夠維護做的更好，讓所有民眾能夠感受到，而且不是說沒錢可運用，這是長久的要一點一滴，日後管理也是要用一些費用出來，把它做的更好我希望和美鎮是可以的，而且鎮長帶領之下做的更好，希望取之於民眾用之於民眾，這種心態把人民最需要的溫暖，把它做的更好也是我們和美鎮形象代言，這也是最實際的。

蔡長順小組主席：有關油漆部分到目前多還沒有改善，提議到現在也四、五個月？

黃勝堂課長：報告小組主席因為那個標案超過十萬所以要招標，程序時間會比較長，因為這個過程裡面會增加一些其它施做。

蔡長順小組主席：難怪第三納骨塔沒辦法蓋成，到目前還沒標出去，本來八萬二說還要追加預算也給你們追加還是標不出去，如嘉寶里活動中心也沒標出去，一些工作多沒有在做。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3號:為本鎮南佃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堂課長: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4 號:為本鎮鎮平里行政區域鄰調整，
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堂課長: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5 號: 為本鎮雅溝里行政區域鄰調整
案，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堂課長: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阮厚爵鎮長:針對我們第三靈安堂，在第三靈安堂的標案，我也感到很愧疚包含我們嘉寶活動中心的重建，因為邀約廠商有時候在於法令問題，我有跟主席報告過當然我們也希望多一個廠商，煩請各位代表如果有認識的營造廠，當然這部分我也盡所能在跟縣府相關科室包商請縣府來支援，有沒有營造廠來標這個案子，在這樣還沒標出去就是我的責任，在此先向各位代表至上很抱歉之意，然後針對我們第一靈安堂的設施因為有六樓的問題所以有編列預算，如果說我意想放靈安堂旁邊增設家屬休息室。以及恢復到以前就是說出整個安靈堂的狀況，在我接任下來原本就是這樣子，我本身也想辦法去突破所謂殯儀館的問題，但是礙於法令的限制，因為是磚造的要 50 年但現在才 30 年幾年無法打掉重建，在一個除舊建新的案子裡面我們只能去加強，剛才小組主席在講所謂那個油漆部分，我們可以自己來做不用標，關於這一點會後由主任秘書帶隊去刷油漆不用在上網招標，同仁腦筋要動一下油漆部分及相關小細節請課長馬上去執行，在此跟各位代表會說抱歉，小

細節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然後整體的規劃剛才有說明就是礙於前至所規劃我們要去換新，當然我盡所能把靈安堂做好，我也常常去那裡唸香也常常在外面聽到，包括目前和美鎮的一個狀況，靈安堂真的不夠，目前又一直在遷葬包括宗教區跟民眾講那十字架稍微變通一下，整體要去跟縣府還要做一個行政部門的做法，那個非常的困難，行程也跑的非常煩躁，所以說在於我們目前來講在宗教區那邊有作為稍微調整依不違法情況之下，以上報告。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六年來送到代表會各項提案多給你通過，預算也未刪過給公所很好做事，希望把和美鎮好好建設才能對百姓有個交代。

蔡長順小組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進入第六號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9次臨時會

第6次會議記錄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李彥霆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沈志明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鄧岳文代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代 市場黃建鵬

主席：林金鐘

記錄：楊陳淑玲

小組審查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6號：為本所經管非公用鎮有地和中段0377地號及同段
0734-0009地號等2筆土地，目前已閒置，為充裕財源，擬辦理出

售，請審議。請財政課說明。

陳美玲課長:我們經管非公用鎮有地和中段 0377 地號，面積有 152 平方公尺，位於彰美路郵局左後旁，因為它是沒有臨道路，原本是宿舍用地現已閒置，所以打算把它出售。另外一塊是和中段 734-9 地號，面積 3 平方公尺，位於中山路市場道路旁之畸零地，亦閒置無用，所以打算把兩塊土地依照現況出售，然後來充裕我們的庫收，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謝謝。

林金鐘主席:剛才課長說明我們代表已經去勘查過有瞭解，和中段 377 地號這塊地同意出售，和中段 734-9 地號這塊地不過 1 坪，而且又在人家門口我不是要說賣給它人或是我們要去買?如果我買那塊地之後?這樣會自造困擾賣又沒多少錢，如果可以議價只要公定地價多 3-5 倍那戶人家就會想要買，還是這塊地暫時保留，你們在研究看看。

蔡長順小組主席:和中段 734-9 地號保留暫不出售。和中段 377 地號同意出售。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7號:為本鎮竹營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堂課長: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8號: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堂課長:一、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二、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9號: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源埤2號橋改建工程」經費壹佰貳拾伍萬元整(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25萬元)。請建設課說明。

李彥霆課長:源埤 2 號橋位於嘉佃路 71 鄰巷跟太平路 94 巷叉路口，因為縣府辦理橋樑檢測，該橋樑需要辦理改善，我們有申請補助經費現在已經核定下來需要納入預算，請各位代表支持，謝謝。

蔡長順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蔡長順小組主席:小組審查到此結束，交由大會表決。

林金鐘主席:剛才小組審查議案案件請秘書宣讀。

許自龍秘書:現宣讀議案小組審查如下。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 1 號

案由:本鎮東谷路旁樹木，請定期派員修剪並清掃，以維用路安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 2 號

案由:請廢除和中廣場周邊停車格並設置健康步道，綠美化，以維公園品質。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1 號

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請審議本鎮 108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為本鎮南佃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為本鎮鎮平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5 號

案由:為本鎮雅溝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6 號

案由:為本所經管非公用鎮有地和中段 0377 地號及同段 0734-0009 地號等 2 筆土地，目前已閒置，為充裕財源，擬辦理出售，請審議。

審查意見:和中段 0377 地號同意出售。

和中段 0734-9 地號保留暫不出售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7 號

案由:為本鎮竹營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8 號

案由: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9 號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源埤2號橋改建工程」經費壹佰貳拾伍萬元整(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25萬元)。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林金鐘主席:對於秘書宣讀以上議案的決議，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就進行大會表決，讚成鎮長提案與代表會提案共 11 案，照審查意見同意的請舉手。〈出席代表 9 位舉手通過〉以上臨時會 11 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金鐘主席:我有個意見跟鎮長在討議有關三倍券問題?我以為用身份證就可以領 9 千元鎮長說沒有，是不是我們和美鎮財源還算可

以嗎？不分貧富一個人1千元算起來要9千多萬，大家考慮看看希望可以能通過，而且是發在我和美鎮鎮民身上。

陳美玲課長:跟主席報告因為目前稅計剩餘扣掉109年已經用8千多萬，扣掉8千多萬剩下不夠2億5千，如果這樣發下去要發很多錢稅計剩額用下去那就沒剩多少了？

林金鐘主席:沒關係還有一塊五百坪的地，一坪20萬就可以賣至少一億，反正花在和美鎮民身上，財政課長有什麼問題？

陳美玲課長:報告主席我們剩下不到兩億五千萬，再發9千萬出去剩一億多，對我們來說歲計剩餘剩太少了。

林金鐘主席:沒有欠人就好，請鎮長說明。

阮厚爵鎮長:目前財政來講大約在兩億五六千萬，兩億五六千萬來講如全民受惠，代表會有這寶貴意見，因為我們中央政府發消費券，辦理事務非常繁雜然後造成要排隊…等，我是想說如果我們財政沒有問題？代表會對於我們鄉親、因為這次武漢肺炎真的讓所有的人民受到滿大的波及，不管有沒有做生意整個經濟狀況真的是滿遭的，當然地方鎮公所立場是否能夠來提供讓我們和美鎮大家在財政應該是允許，我們就來促進本鎮消費及提升本鎮紓困辦法，因為中央政府的辦理辦法是拿一千領兩千還要排隊，我們就不須要排隊只要戶籍在和美鎮我們就來發一千元的紓困金，然後在訂定時間就是有即日起戶口，不是說兩個月或三個月後的戶籍，如果全遷進來會差很多，目前人口數是九萬零七百多，預算大概九千零七十萬，如果這個經費來講應該本所預算還能支撐，如果說還有狀況的話，我們也可以在編列那塊地如要賣掉也可以，因為這是全鎮的福植為了要紓困？一戶有的五至六人領了五六千元對於他們來講也是滿有意義的，救急不救窮這種方向的做法，以上的報告。

林金鐘主席:請財政課擬訂一個辦法，今天開始戶籍在和美鎮的以後就沒有了，如今天出生還有、明天出生就沒有了，詳細辦法什麼時候要發等細節公所在研究一下。

阮厚爵鎮長:蔡代表的意思是說設籍有滿三個月妳的意思是這樣嗎？如果

要方便就不用設籍多久，就幾日起是和美鎮的鎮民，如說三個月或六個月我們還要去區分，還要去調資料這反而比較繁雜，比如就今日來講設籍在和美轄區的戶口就即日起，擬定辦法我們財政課就馬上去擬定，以上報告。

阮厚爵鎮長：主計這邊有什麼意見嗎？對於整個方案來講主計表達一下意見好嗎？

陳琇貞主任：對於要發放振興券首先要先有財源，剛剛代表有提到說要賣土地，可是賣土地它是屬於資本門收入，資本門收入不能在經常門支出，所以賣土地的財源不能用於發放消費券。

林金鐘主席：可是還剩兩億多。

陳琇貞主任：可是那是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它是屬於資本門收入也不能用在經常門支出，也不能當做發放消費券的財源。

林金鐘主席：中央就可以？

陳琇貞主任：因為中央有辦理特別預算，它有通過一個特別條例是根據這個特別條例去辦理特別預算。

阮厚爵鎮長：妳剛才所說的應該是顛倒了，我要說明的我們不是賣土地來發消費券，賣土地是以後要經過代表會的，現在是我們現金財政夠不夠以這個為原則有沒有砥礪到法，代表會也是地方制度法裡面的一個部門，所以說每個代表多認同我們就要極力去辦理這是地方制度法妳去瞭解一下，妳說我們是發振興券不是是紓困金，我們不是先賣土地在來用發紓困金，因為我們本身本預算還有兩億五六千萬妳懂意思嗎？妳把法令再看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照代表會的指示下去辦理。

高秀麗代表：我看再研究一下在開臨時會就好，我覺得研究一下在這裡爭執也沒有用，讓主計跟公所在研究不差一時要開會在開會，這算是大筆的錢不是小筆的錢，有關法令再研究一下。

林金鐘主席：鎮長、財政課長及主計主任研究看看。

各位同仁今天臨時會到這裡全部結束。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至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0 日止

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
於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蔡 志 嘉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周保方副主席、高秀麗代表
案 由	本鎮東谷路旁樹木，請定期派員修剪並清掃，以維用路安全。		
理 由	東谷路旁樹木雜亂影響交通安全，請貴所派員定期修剪及清掃。		
辦 法	請定期派員巡視，修剪及清掃。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于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高秀麗代表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蔡長順代表、蔡志嘉代表
案 由	請廢除和中廣場周邊停車格並設置健康步道，綠美化，以維公園品質。		
說 明	和中廣場周邊停車格，均遭附近住戶佔用，反增雜亂，請廢除停車格，並於廣場四周設置健康運動步道供民眾使用，僅留車道供車輛通行。		
辦 法	請依案由規劃、設計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109年7月 9 日
于第21屆第 8.9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財政、主計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108年度總決算案		
理 由	查本鎮108年度總決算案業經編竣，併同「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依據「地方制度法」三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	另附108年度彰化縣和美鎮總決算書暨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109年7月 9 日
于第21屆第 8.9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第 2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08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理 由	<p>一、查本鎮 108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業經編造完竣，提請 貴會審議。</p> <p>二、茲檢附本鎮 108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p>		
辦 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報請縣政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于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鎮南佃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 由	三、 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四、 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法規名稱：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088年12月28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鄰之編組，以四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受村（裡）長之指揮辦理各該鄰事務。鄰長由村（裡）長遴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予聘任之。鄰內戶數增加至八十戶以上者可調整鄰數。因戶數遷出致不足十戶者應與相近之鄰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以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四條

鄰之編組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計畫並檢附下列資料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行之。

- 一 調整前、後之村（裡）行政區域略圖。
- 二 調整計畫表（內容包含調整前、後村（裡）轄鄰鄰別、每鄰戶數、增減鄰數及預訂實施日期）。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調整前 (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南佃		
	鄰別	6	7	8
	戶數	27	9	131
調整後 (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南佃		
	鄰別	6	7	8
	戶數	50	48	69
備註 (鄰戶數增減)	第八鄰戶數(含未設籍門牌)131戶，分割62戶至鄰近6鄰23戶、7鄰39戶。			
預定實施日期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于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民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鎮鎮平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 由	五、 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六、 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法規名稱：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088年12月28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鄰之編組，以四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受村（裡）長之指揮辦理各該鄰事務。鄰長由村（裡）長遴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予聘任之。鄰內戶數增加至八十戶以上者可調整鄰數。因戶數遷出致不足十戶者應與相近之鄰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以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四條

鄰之編組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計畫並檢附下列資料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行之。

- 一 調整前、後之村（裡）行政區域略圖。
- 二 調整計畫表（內容包含調整前、後村（裡）轄鄰鄰別、每鄰戶數、增減鄰數及預訂實施日期）。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和美鎮鄰里調整計畫書

調整前	里別	鎮平里						
	鄰別	4	5	7				
	戶數	61	9	117				
調整後	里別	鎮平里						
	鄰別	4	5	7	18			
	戶數	47	23	58	59			
備註 (鄰戶數增減)	第四鄰有十四戶合併到第五鄰， 第七鄰有五十九戶改為第十八鄰。							
預定實施日期								
備註	*第4鄰計78戶(含未設籍17戶),其中15戶(含未設籍1戶)合併至第5鄰。 *第4鄰經調整後計63戶(含未設籍16戶) *第5鄰計20戶(含未設籍11戶),由第4鄰合併調整後計35戶(含未設籍12戶) *第7鄰計171戶(含未設籍55戶),其中87戶新增為第18鄰 *第7鄰調整後計84戶(含未設籍27戶) *新增第18鄰計87戶(含未設籍28戶)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于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5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鎮雅溝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 由	七、 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八、 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調整前	里別	雅溝						
	鄰別	4	7	8	9	10	11	13
	戶數	79	10	16	10	135	6	135
調整後	里別	雅溝						
	鄰別	4	7	8	9	10	11	13
	戶數	68	16	26	56	80	58	81
備註 (鄰戶數增減)		第四鄰有 11 戶調整為第九鄰、原第十一鄰與第七鄰合併為第七鄰、原第九鄰與第八鄰合併為第八鄰、第十鄰有 2 戶調整為第八鄰、第十二鄰有 1 戶調整為第十鄰、第十二鄰有 4 戶調整為第十三鄰、原第十鄰調整分屬為第十鄰及九鄰、原第十三鄰調整分屬為十一鄰及十三鄰。						
預定實施日期		109 年						
備註								

法規名稱：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088年12月28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鄰之編組，以四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受村（裡）長之指揮辦理各該鄰事務。鄰長由村（裡）長遴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予聘任之。鄰內戶數增加至八十戶以上者可調整鄰數。因戶數遷出致不足十戶者應與相近之鄰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以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四條

鄰之編組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計畫並檢附下列資料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行之。

- 一 調整前、後之村（裡）行政區域略圖。
- 二 調整計畫表（內容包含調整前、後村（裡）轄鄰鄰別、每鄰戶數、增減鄰數及預訂實施日期）。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于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6 號	類 別	財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所經管非公用鎮有地和中段 0377 地號及同段 0734-0009 地號等 2 筆土地，目前已閒置，為充裕財源，擬辦理出售，請審議。		
理 由	<p>九、 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暨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十、 鎮有地和中段 377 地號，面積 152 平方公尺，位於彰美路郵局左後側旁，原為宿舍用地，現已閒置；和中段 734-9 地號，面積 3 平方公尺，位於中山路市場道路旁之畸零地，亦閒置無用，以上 2 筆土地擬辦理出售，以充裕庫收。</p> <p>十一、 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經管鎮有土地擬出售土地清冊」1 份。</p> <p>十二、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 2 份。</p>		
辦 法	案經貴會同意後，由本所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出售。鎮有地和中段 377 地號上之老舊建物，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審 查 意 見	<p>和中段 0377 地號同意出售。</p> <p>和中段 0734-9 地號保留暫不出售。</p>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和美鎮和中段 0377-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3月17日09時0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0年06月17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和美段405-5地號

等則：--
公告土地現值：***45,449元/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52.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2年03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和美鎮
統一編號：0001000703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統一編號：58802801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3,20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4年01月 ****1,25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總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許麗君
收件號：109NB003000
查驗號碼：109NB003000REGFOF46D0E3A4348BDAE29A4E955FBA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公 有 土 地

第 2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法規名稱：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第五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八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劃餘地、抵費（價）地之出售由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空屋、空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標售。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經本府核准後得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三、出租房屋及土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 五、畸零地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地方政府無法認定时，應予標售。
- 六、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 七、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予讓售。
- 八、土地地形、位置或情況特殊，得予專案讓售。
-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之一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為上述日期以前之原始使用者或其合法繼承人者，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讓售。經本府審核同意讓售者，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前項讓售之標的係指位在彰化縣轄區內並為下列各款以外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 抵稅不動產。
- (二) 公共設施用地。
- (三) 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
- (四) 原屬宿舍、眷舍性質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公共設施用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用地。
- (二)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並經本府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者。
- (三) 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經本府認定應保留之土地。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有、直轄市有、鄉（鎮、市）有基地或國有、直轄市有、鄉（鎮、市）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其中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具備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出售。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依事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縣屬以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處理。

第三節 計價

第五十八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處會同地政處、建設處及地方稅務局等單位初估，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縣長核定之。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于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7 號	類 別	民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鎮竹營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 由	十三、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十四、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調整前 (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竹營		
	鄰別	9	19	
	戶數	82	151	
調整後 (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竹營		
	鄰別	9	19	30
	戶數	74	85	74
備註 (鄰戶數增減)		第九鄰戶數(含未設籍門牌)82戶，分割8戶至新鄰別三十鄰，第十九鄰戶數(含未設籍門牌)151戶，分割66戶至新鄰別三十鄰。		
預定實施日期				
備註				

法規名稱：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088年12月28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鄰之編組，以四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受村（裡）長之指揮辦理各該鄰事務。鄰長由村（裡）長遴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予聘任之。鄰內戶數增加至八十戶以上者可調整鄰數。因戶數遷出致不足十戶者應與相近之鄰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以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四條

鄰之編組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計畫並檢附下列資料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行之。

- 一 調整前、後之村（裡）行政區域略圖。
- 二 調整計畫表（內容包含調整前、後村（裡）轄鄰鄰別、每鄰戶數、增減鄰數及預訂實施日期）。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于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8 號	類 別	民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本鎮鐵山里行政區域鄰調整案，請審議。		
理 由	十五、依據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辦理。 十六、檢附里鄰調整計畫書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和美鎮里鄰調整計畫書

調整前 (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鐵山			
	鄰別	9	10	18	21
	戶數	151	15	177	0
調整後 (含未設籍門牌)	里別	鐵山			
	鄰別	9	10	18	21
	戶數	120	46	120	57
備註 (鄰戶數增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9 鄰戶數(含未設籍門牌)151 戶，分割 31 戶至鄰近第 10 鄰。 2. 第 18 鄰戶數(含未設籍門牌)177 戶，分割 57 戶至新增第 21 鄰 3. 原 16 鄰鍾佳萍住彰美路三段 250 巷 378 號改為第 2 鄰。 4. 中興路二段 34 號由 19 鄰改為 18 鄰。 5. 中興路二段 56 號由 18 鄰改為 21 鄰。 6. 秀東路 86 號由 9 鄰改為 10 鄰。 7. 秀東路 95 巷 3 號由 9 鄰改為 10 鄰。 8. 嘉鐵路 270 巷 20 號由 9 鄰改為 10 鄰。 				
預定實施日期					
備註					

法規名稱：彰化縣各村裡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088年12月28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鄰之編組，以四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十戶。

鄰置鄰長一人，為無給職，受村（裡）長之指揮辦理各該鄰事務。鄰長由村（裡）長遴報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予聘任之。鄰內戶數增加至八十戶以上者可調整鄰數。因戶數遷出致不足十戶者應與相近之鄰合併。但情形特殊，經附具圖說，報請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以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情形特殊者，得依自然環境編訂之。

第四條

鄰之編組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訂計畫並檢附下列資料送經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備行之。

- 一 調整前、後之村（裡）行政區域略圖。
- 二 調整計畫表（內容包含調整前、後村（裡）轄鄰鄰別、每鄰戶數、增減鄰數及預訂實施日期）。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0 日
於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第 9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和美鎮源埤2號橋改建工程」經費壹佰貳拾伍萬元整(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25萬元)。		
理 由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4 日府工管字第 1090133234 號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協助地方政府橋梁詳細檢測及改建彙整表(彰化縣政府)
(交通部核定)

地方政府橋梁改建(U=3)

編號	縣市政府/管理機關	橋名	道路種類/路線	原盤點初核經費(萬元)	提報審議經費(萬元)	核定經費(萬元)	核定經費較初核經費增減數	生活圈計畫補助比例	經費分攤(生活圈計畫)	經費分攤(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永興1橋(箱涵)	農路	231.0	231.0	231.0	0.0	0%	0.0	231.0	農委會	芳苑鄉公所
2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永興2橋(箱涵)	農路	251.0	251.0	251.0	0.0	0%	0.0	251.0	農委會	芳苑鄉公所
3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新寶8橋	農路	117.0	117.0	117.0	0.0	0%	0.0	117.0	農委會	芳苑鄉公所
4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漢寶西2橋	村里道路	317.0	317.0	317.0	0.0	0%	0.0	317.0	彰化縣政府	芳苑鄉公所
5	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	洋厝一號橋	村里道路	2185.0	2270.0	2217.1	32.1	0%	0.0	2217.1	彰化縣政府	鹿港鎮公所
6	彰化縣政府/埔鹽鄉公所	新水橋	農路	206.0	271.0	230.5	24.5	0%	0.0	230.5	農委會	埔鹽鄉公所
7	彰化縣政府/和美鎮公所	源埤2號橋	村里道路	125.0	125.0	125.0	0.0	0%	0.0	125.0	彰化縣政府	和美鎮公所
8	彰化縣政府/芳苑鄉公所	信義橋-2	農路	966.0	966.0	966.0	0.0	0%	0.0	966.0	農委會	芳苑鄉公所
9	彰化縣政府/水窟處	和平橋-2	農路	923.0	923.0	923.0	0.0	0%	0.0	923.0	農委會	芳苑鄉公所
10	彰化縣政府/二林鎮公所	中農橋	村里道路	182.0	182.0	182.0	0.0	0%	0.0	182.0	彰化縣政府	二林鎮公所
11	彰化縣政府/大城鄉公所	豐美村3號農橋	村里道路	147.0	147.0	147.0	0.0	0%	0.0	147.0	彰化縣政府	大城鄉公所
12	彰化縣政府/埔鹽鄉公所	三忠橋	農路	181.0	181.0	181.0	0.0	0%	0.0	181.0	農委會	埔鹽鄉公所
U3小計原盤點13座,核定12座				5,831.0	5,981.0	5,887.6	56.6		0.0	5,887.6		
總計原盤點13座,核定12座				5,831.0	5,981.0	5,887.6	56.6		0.0	5,887.6		

備註：U3原盤點初核經費小計不含已刪除橋梁。總計原盤點初核經費不含已刪除橋梁。

封 底